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與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該等權益之行使之詳情，分列如下：

(甲) 普通股股份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6,468,014	7,130,234 ⁽¹⁾	38,129,737 ⁽²⁾	1,257,389,151 ⁽³⁾	1,309,117,136	54.39
呂耀東	5,799,164	—	—	1,257,389,151 ⁽³⁾	1,263,188,315	52.48
倫贊球	2,224,000	—	—	—	2,224,000	0.09
許淇安	580,000	—	—	—	580,000	0.02
羅志聰	630,000	—	—	—	630,000	0.03
鄧呂慧瑜	8,308,166	—	—	1,257,389,151 ⁽³⁾	1,265,697,317	52.59
鍾逸傑爵士	150,000	—	—	—	150,000	0.01
梁文建	700,000	—	—	—	700,000	0.03
黃乾亨	600,000	—	—	—	600,000	0.02
李東海	650,000	—	—	—	650,000	0.03
陳有慶	928,977	—	—	—	928,977	0.04
張惠彬	907,239	—	—	—	907,239	0.04
廖樂柏	500,000	—	—	—	500,000	0.02

除另有陳述者外，上述所有個人權益均為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附註：

- (1) 呂志和博士透過其配偶的權益，被視作擁有7,130,23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2)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35,075,725股及3,054,012股，該兩間公司均由呂志和博士直接或間接控制。
- (3) 該等1,257,389,151股股份由全權信託(由呂志和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家族全權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乙) 相關股份 — 認股權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持有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及其他參與人持有之認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本期內 行使			
呂志和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1,350,000	—	1,35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呂耀東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1,340,000	—	1,34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倫贊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670,000	—	67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許淇安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580,000	—	58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羅志聰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530,000	—	53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鄧呂慧瑜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930,000	—	93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鍾逸傑爵士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乙) 相關股份 — 認股權(續)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 本期內 行使			
梁文建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400,000	—	40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黃乾亨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	—	30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李東海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500,000	—	50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陳有慶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500,000	—	50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惠彬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600,000	—	60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廖樂柏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500,000	—	50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僱員(合共)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33,000	—	33,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150,000	—	15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615,000	120,000 ^(a)	495,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2,000,000	1.3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11,689,000	—	11,689,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其他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150,000	—	15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150,000 ^(b)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340,000	—	34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就認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僱員後，其所持有合共150,000份認股權由「僱員」重新分類為「其他」。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乙) 相關股份 — 認股權(續)

附註：

- (a) 於本期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40元。
- (b) 於本期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72元。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行使所有認股權，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

於本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而同期間亦無任何認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257,579,151 ⁽¹⁾	52.25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291,800,104 ⁽²⁾	12.12
Zwaanstra John	291,800,104 ⁽²⁾	12.12
Marapro Co., Ltd.	190,228,080 ⁽³⁾	7.90
Symmetry Co., Ltd.	190,228,080 ⁽³⁾	7.90
Polymate Co., Ltd.	190,228,080 ⁽⁴⁾	7.90

附註：

- (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而該全權信託持有1,257,579,151股本公司股份。
- (2)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以投資經理身份擁有291,800,10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公司由Zwaanstra John 控制。
- (3) Marapro Co., Ltd. 及Symmetry Co., Ltd. 分別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及信託人，而該信託擁有190,228,08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Polymate Co., Ltd. 為持有190,228,08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下列乃重複權益：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1,257,389,151股本公司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亦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Marapro Co., Ltd.、Symmetry Co., Ltd. 及 Polymate Co., Ltd. 對其中之190,228,080股本公司股份同時擁有權益；及
- (ii)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及 Zwaanstra John 擁有之291,800,104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申報。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本期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本期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本期末六個月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本公司確認於截至本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於本期內，本公司均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除外）。關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一事，董事會認為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論及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可連續留任而無須輪值告退之理據依然成立（詳情見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遵守附錄十四」一節中）。董事會認為該守則條文的精神已充分得到體現，實際上超過三分一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情況除外）確認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連續留任對本集團實為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於適當時候，作出相應措施。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包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保收取擬派中期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